

##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6日在南宁市月湾路1号南国弈园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0月23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兵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公告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印章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，同意公司对《印章使用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印章使用管理制度》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